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 佳县

工 程 名 称: 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

合 同 编 号: 2026-ZCJ-01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设 计 人: 筑诚华建(西安)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设计合同；
- 3.2 成交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开展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项目区域范围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坐标等资料；
- 5.2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利害关系资料；
- 5.3 项目前期会议纪要、各项报批文件及批复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其中初步设计 15 日内，施工图设计 30 日内。



6.2 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具备设计条件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各4份，设计概算文件4份；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4份。

6.3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发包人现办公场所。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工程设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设计费总价为¥:637000.00（含税价）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7.2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设计费 30%，即¥:191100.00元；设计人交付施工图并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后，支付设计费 60%，即¥:3822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10%，即¥:63700.00元；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期限。



8.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一定数量的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各阶段设计方案，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主要设计人员按要求参加工程会议。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8.2.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并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

8.2.5 由于设计人的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成果）提供的延误，每迟误一天应扣除总设计费的 1%。

8.2.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2.8 设计人在工程建设期间，需做好设计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根据项目需要适时派驻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同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的各项专项及竣工验收工作。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导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作为送达通知、催告函、解除函、仲裁机构、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有效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并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设计人名称：筑诚华建(西安)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